

证券代码：831925

证券简称：政通股份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 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建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华建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景峰
设立日期	2008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 阳光新城B区6栋2单元4-1号
邮编	850030
所属行业	咨询管理
主要业务	实业运营和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67743213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何志平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建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4,560,000 股，占比 33.253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44,560,000 股，占比 33.25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560,000 股，占比 33.253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2024 年 10 月 9 日，华建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申传胜签署《关于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全国股转公司确认通过后办理过户。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 年 10 月 9 日，华建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申传胜签署《关于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减持挂牌公司 44,56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33.2537%变为 0%。本次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尚需全国股转公司确认通过后办理过户。</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行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建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0 月 9 日，转让方华建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申传胜签署《关于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挂牌公司 44,560,000 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10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支付。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华建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 关于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建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